附件1

**2023年山东省老年人掷球比赛**

**竞赛规程**

一、主办单位

山东省老年人体育活动管理服务中心

山东省老年人体育协会

二、承办单位

滨州市老年人体育协会

博兴县教育和体育局

博兴县体育中心

博兴县老年人体育协会

三、时间和地点

11月15日至18日在博兴县全民健身中心举行。

四、项目设置

（一）塑质地掷球

（二）指弹球。

五、参加办法

(一)每单位限报1队，承办单位可多报1队。

(二)参加人员领队1人，教练员1人。塑质地掷球：男女混合团体赛（运动员男女不限3-4人）；指弹球：团体赛、单人赛（运动员男子4人、女子4人）。允许领队、教练员兼任运动员，但占用运动员名额。

(三)年龄要求：男55至70周岁(1968年至1953年);女50至70周岁(1973年至1953年)。

六、竞赛办法

（一）塑质地掷球

1、执行中国掷球协会最新审定的塑质地掷球竞赛规则。

2、本次比赛不设种子，报名队伍均在联席会上抽签分组。

3决定名次办法：在各单位循环赛中，按积分排列名次(即胜一场得2分，负一场得1分，弃权得0分。弃权的队每局得分为0分，其对手得该局的最高分),积分多者名次列前。

4、每局9分，同时限50分钟。在每局的比赛中实行两暂一观，控球时间30秒。

（二）指弹球

1、执行中国掷球协会最新审定的指弹球竞赛规则。

2、单人赛:每场限时50分钟。限时时间到，以台面的比分决定该局胜负。如台面比分出现平局，则重新争发球权，距离发球线近者获胜。采用单淘汰制进行比赛。每场比赛三局两胜，每局先得6分者为胜，胜者进入下一轮比赛。采用淘汰赛加附加赛的办法决出最终名次。

3、团体赛：按照单项比赛前六名( 7、5、4、3、2、 1 ) 积分计算成绩，高者列前。

七、仲裁和裁判

（一）大会设仲裁委员会，组成人员由主办单位选派。

（二）裁判长、副裁判长和部分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，

裁判员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选聘。

八、录取与奖励

（一）团体赛设优胜、优秀奖，按参加队数、人数的60%、40%比例颁发奖牌。单项比赛颁发证书。

（二）比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, 颁发给贯彻大会宗旨、遵守大会规定、在比赛中展示出良好道德风尚的代表队。

九、经费

(一)各代表队差旅费自理，食宿费每人每天交200元，不足部分由大会承担。

（二）提前报到、推迟离会或超编人员所发生的费用自理。

十、报名和报到

(一)报名：

请各单位于2023年11月10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报名表发电子邮件至省老体中心及承办单位。

省老年人体育活动管理服务中心

联系人：杜常帅

电 话：0531-61379221

邮 箱：sdlntxywk@163.com

博兴县老年人体育协会

联系人：卞蕴良

电 话：13805436809

邮 箱：2446211809@qq.com

(二)报到：

1.请各代表队于11月15日午饭后在滨州市博兴县达悦汇酒店（博兴县博城五路京博和苑）报到。联系人：马小风，电话：13685438885。17:00在酒店四楼会议室召开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。11月16日早餐后离会。

2.报到时须向组委会提供身份证原件、健康证明、自愿参加责任书、保单原件或证明进行审核，未能提供上述材料者，不允许参加本次活动。

（三）交通方式

1、接站：参赛队报名时备注交通工具和到达时间，大会15日上午在高铁淄博北站和博兴县公共汽车总站接站。

2、公共交通：

（1）乘坐火车可在淄博站中转到达博兴的火车，出站后出租车10分钟到达目的地。

（2）自带车辆的导航目的地博兴县全民健身中心。

十一、经费

（一）各代表队差旅费自理，食宿费每人每天交200元，不足部分由大会承担。

（二）提前报到、推迟离会或超编人员所发生的费用自理。

十二、本规程解释权归主办单位。

十三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